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71,100 万元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

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监管新规同步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最新规则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车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